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995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09950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
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
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，得依該函說明段之認定
標準，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